**湖滨区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公 告**

为满足湖滨区农民群众购机需求，提高全区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 三门峡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三农牧计字〔2018〕5号）文件要求，制定了《三门峡市湖滨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三湖农牧〔2018〕37号），现将湖滨区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及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19年调整）公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区，在所有乡、涉农街道及开发区实施。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五、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根据省农机局安排，在中央财政农机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4个小类8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详见附录）。

我区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实行敞开补贴。手扶拖拉机不在补贴范围内（国家统计局界定）。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执行。

六、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流程。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二）资金申请和机具核实。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或户口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城镇居民和农业企业还需提供土地使用合同或生产所在地村委会证明），携带所购农业机械、购机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和银行账户，自主向区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区农机主管部门根据所提供资料，及时将补贴信息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同时进行人机合影和现场核实，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现场核实可认定为最终核实。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需在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由农机部门进行入户核实。

结合我区实际，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不得超过8万元/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超过20万元/年。补贴额超过5000元的机具，购机者要签订购买真实性的诚信承诺书。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实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采取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等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受益公示。补贴机具核实后，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对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

（四）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补贴信息表、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提供的有关材料，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附录：

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19年调整）

(共14大类、34小类、8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1.1.5开沟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水稻直播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械 2.4.2撒肥机械 2.4.3追肥机械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1.2中耕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7.3割草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4.9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9.1采茶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设备

8.1水泵 8.1.1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2残膜回收机 11.1.3秸秆压块机（粒、棒）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养蜂设备 14.1.1养蜂平台

14.2其他机械 14.2.1旋耕播种机械 14.2.2生姜收获机械 14.2.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4.2.4大米色选机 14.2.5杂粮色选机 14.2.6茶叶色选机 14.2.7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咨询电话2772200 监督电话2772216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9月10日